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玉亭	联系电话：13642359655
保荐代表人姓名：岳东	联系电话：186119914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意见对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逐条安排整改落实。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已督导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有效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监管部门意见逐条安排整改落实。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内部控制完善性和治理结构健全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意见逐条安排整改落实。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号）。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中均没有规定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未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三是对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如从未对子公司进行合规检查；未向另类子公司选派合规负责人，向私募子公司选派的合规负责人主要在母公司办公。四是未对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问责。五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六是总经理林立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董事。七是监事会主席任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不明确等。林立作为华林证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一、针对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中均没有规定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问题，公司将《公司章程》第182条修改为“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内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

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应划分明确，内部控制部门之间应协调互动、有效制衡、相互监督，共同做好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制度由执行委员会另行制订”。根据章程要求，公司已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管理规定》并已正式发布实施，集中明确了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未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问题，2019 年度考核中，合规总监认真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资本）的主要负责人出具了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

三、针对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如从未对子公司进行合规检查；未向另类子公司选派合规负责人，向私募子公司选派的合规负责人主要在母公司办公问题，经查，华林证券分别向华林创新和华林资本选派了合规风控负责人，其未在母公司办公或任职；合规法律部在 2020 年度合规检查方案中，已制定针对另类子公司及私募子公司的合规检查计划；

四、针对未对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问责问题，针对前期投行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公司已采取了扣发津贴、要求其引咎辞职等。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持续探索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做实做细合规问责手段、切实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五、针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

	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问题，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已辞任总经理，潘宁女士已辞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钟纳先生已辞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人事空缺公司已选聘无关联人士担任。目前，除林立先生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长外，无任何其他与林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委员会，赋予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和组织实施权，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执行委员会是公司唯一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总裁在执行委员会框架下负责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实施，接受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公司董事长不进入执行委员会，不介入经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行。 六、针对总经理林立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董事问题，林立先生已辞任公司总经理，只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已聘任朱文瑾女士担任总裁； 七、针对监事会主席任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授权不明确等问题，钟纳先生已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改选职工监事吴伟中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已关注监管部门对董事会授权方面的指导意见，在后续董事会授权议案中，将细化授权事项的要素，使得授权边界更明确。 经过西藏证监局现场整改验收之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了《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号），公司各项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同时，重点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文）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是	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存在部分问题，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意见安排落实整改。
3.“三会”运作	是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不健全问题，公司已落实整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问题，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已辞任总经理，潘宁女士已辞任财务

		总监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钟纳先生已辞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人事空缺公司已选聘无关联具备资格人士担任。 经过西藏证监局现场整改验收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 号），公司各项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60 个月”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二者孰长原则执行。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二者孰长原则执行。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24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二者孰长原则执行。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分别向公司具	是	不适用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分别出具了持股意向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同时，立业集团、希格玛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是	不适用
4. 分红回报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是	不适用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董事长林立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林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为林立作为华林证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决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监管措施事项内容及整改情况详见上文“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过西藏证监局现场整改验收之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了《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号），公司各项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 2、2020年3月25日，西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原因是公司部分互联网渠道交易系统于2019年9月16日9时44分42秒至10时42分11秒之间全部中断57分29秒，影响客户正常业务办理。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向西藏证监局报送了《信息安全事件情况说明书》，存在迟报情况。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

	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依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本次信息系统中断事件较长的问题，公司加强了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应急预案，增加内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安全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效率，并加大了信息技术投入，增加信息系统服务器，扩容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针对本次信息安全事件迟报的问题，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安全报告机制，明确事件上报涉及各环节的部门岗位及工作职责，保障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汇报。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王玉亭

岳东

岳 东



2021 年 7 月 31 日